

---

## 技術詞彙表

---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使用有關本集團或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彙解釋及定義。該等詞彙及涵義未必與其他人士使用之涵義或用法相同。

「授權簽署人」	指	根據建築物條例就註冊承建商而言獲註冊承建商委任的人士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建築物條例第2節所界定之政府屋宇署署長
「樓宇服務」	指	樓宇相關系統的安裝工程，包括(i)電力安裝；(ii)機械通風及空調；(iii)消防服務安裝；及(iv)管道及排水安裝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	指	名列於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A條存置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之人士，符合資格進行非建築事務監管指定為專門工程類別的任何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	指	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第I、II及III級)，允許進行其所註冊的名冊中指定級別、類別及項目的小型工程並名列建築物條例8A條存置的小型工程及承建商名冊或臨時名冊之人士
「小型工程」	指	按小型工程規例所載的規格進行並獲指定為小型工程的小型樓宇工程，包括126項如改動及加建工程、招牌相關工程、排水工程、與樓宇設施的架構物有關的工程、裝飾工程及拆除工程，可於並無屋宇署根據相關規例事先批准及的情況下進行
「履約保證」	指	由銀行或保險公司發行以擔保承建商能依約順利完成項目之債券，倘承建商未能根據合約要求履行責任，則該名承建商之顧客可保障獲得等同於該項履約保證金額之金錢損失賠償
「技術董事」	指	一名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以確保樓宇工程按建築物條例之規定進行